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葫蘆墩文化 中心藝文活動推 廣	電視媒體	113.01.01- 113.12.31	葫蘆墩文化 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陽光文創 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葫蘆墩文 化中心相關藝文活動 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 益	豐盟有線電視	契約金額120,000 元，俟全案執行 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推廣本市文化 政策及藝文活 動	平面媒體	113.02.01- 113.07.31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康百視雜誌社	為提升民眾對於本市 文化政策或藝文相關 活動之瞭解	康百視雜誌	契約金額120,000 元，預計8月份付 款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大墩文化中心 藝文活動宣傳	電視媒體	113.03.01- 113.12.31	大墩文化 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鑫傳國際多媒 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化 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 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大屯有線電視	契約金額100,000 元，俟全案執行 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大墩文化中心 藝文活動宣傳	廣播媒體	113.03.01- 113.12.31	大墩文化 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大千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大墩文化 中心相關藝文活動， 以擴大活動參與效益	大千電台	契約金額95,000 元，俟全案執行 驗收後付款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113年清春森活 藝術節	平面媒體	113.04.22	港區藝術中 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15,000	正一報業社	宣傳相關活動，以擴 大活動參與效益	臺灣時報	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推廣本市文化 政策及藝文活 動	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	113.04.15 113.05.06 113.05.10 113.05.16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太平洋日報股 份有限公司	宣傳及推廣本局文化 政策及藝文相關活動 ，以擴大活動參與效 益	太平洋日報 太平洋新聞網	採購金額20,000 元，執行完畢後 付款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推廣本市文化 政策及藝文活 動	廣播媒體	113.04.15- 113.04.26	文化研究科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中國廣播股份 有限公司	為提升民眾對於本市 文化政策或藝文相關 活動之瞭解	中廣流行網 中廣新聞網 中廣鄉親服務 網	採購金額30,000 元，執行完畢後 付款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	纖維工藝展演 中心藝文活動 宣傳	網路媒體	113.04.29- 113.06.29	纖維工藝展 演中心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震遠燈光音響 有限公司、百 禾行銷企業社	宣傳及推廣展覽「穿 越交會區-萬縷千 絲」、「織布機三部 曲(二)-高機織物探 索展」，以擴大活動 參與效益	臉書粉絲專頁	採購金額43,000 元、20,000元， 執行完畢後付款
臺中市文化 資產處	無										
臺中市立圖 書館	2024臺中市立 圖書館閱讀推 廣活動委託專 業服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3.04.01- 113.11.30	推廣輔導課	公務預算	文教活動	-	長江廣告有限 公司	透過官方YouTube宣傳 影片及臉書粉絲專頁 活動貼文，推廣2024 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 及閱讀運動系列活動 ，透過網路宣傳讓更 多民眾參加市集、講 座、書展等活動，提 升民眾的閱讀力	臉書粉絲專頁 及YouTube官方 頻道	金額100,000元， 俟全案執行驗收 後付款（預計11 月底）
臺中市立美 術館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